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
與資金運用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一、辦理依據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112 年 4 月 27 日院臺忠字第 1110040470 號函核定。

二、背景說明

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向山致敬」記者會，宣布國家山林開放政策；惟自山林開放以來適逢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流行，民眾出國遭限制，致大量民眾轉進山林活動，進而衍生事故激增現象，「登山旅遊化」所帶來相關問題，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召開「檢討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執行相關問題會議」決議事項，請本部消防署持續研提「山域事故救援管理中程計畫」，作為提升山域事故救援量能因應對策；行政院蘇前院長貞昌於 111 年 6 月 28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6 次會議指示，為進一步強化派遣救援效能，在山區搜救方面，請研議引進科技方法，以加強提升搜救效能，爰規劃「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以強化消防機關山域事故救援量能，進而提升政府整體執行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有關加強地方山域救援專業裝備及訓練，係屬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本計畫係逐年持續強化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山域救援能量，其補助縣市共計 13 縣(市)，人員 1,650 人；於平時從事消防預防及搶救工作，若發生事故時，由兼任山域救援隊或山域事故救援編組之分隊第一時間動員人力、機具和裝備，同時因山域綿延橫跨多縣市，如臺中市、南投縣、花蓮縣等縣市，除所轄山域事故動員外，亦須跨轄支援他縣市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工作；而依據各地方財政現況，恐無法負擔上述救災人力預算；為統一救災語言、裝備技能和加強救災效能，實有實施專業訓練和補助汰換或購置裝備之必要。

本計畫礙於地方財源不足，赤字預算已成常態，各地方政府

均存在著財政困難，鑑此，若由替代方式持續推動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山域救援任務，非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共同擬訂政策推動，其缺點為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部分地方政府預算實無法滿足達成本計畫之因應逐年激增山域事故案件及相關工作目標需求，內政部消防署作為中央建構整體山域救援能量發展發動者，倘非由中央共同推動將無法以本計畫做為政策導引，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無法整體性整合，及欠缺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管考及輔導，致各地方政府執行內容及品質落差甚大，本案爰無替代方案。

四、效益分析

- (一) 由中央政策引領地方跨域扎根山林環境教育與登山安全教育，與各山域管理機關共同提升山域經營管理及降低山域事故發生率，透過補助地方消防機關精進山域事故救援裝備、器材及指揮調度效能，健全救災能量，以確保國民安全。
- (二) 針對經常性執行山域救援之消防機關，透過中央規畫及執行，促使地方因應山區特殊地形及氣候變遷需求環境需求，結合民間專業人士，建置專業救援團隊，將有效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強化地方政府調度指揮作業能力、降低救援人員二次遇難風險、加速救援時效、發揮山域管理機關共同救援功能，減輕山域意外事故對民眾所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及消防救災資源壓力。
- (三) 符合政府施政多元化功能、反映民應與輿情需求，並可均衡基礎建設健全地方發展，建立民眾對政府救災能力之信心，激勵消防人員士氣。
- (四) 本計畫完成後，展現中央與地方政府跨域合作與橫向溝通連結能力，主動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決心，凝聚人民對各級政府向心力，同時降低民眾發生山域意外事故所可能所造成之傷亡或損失，避免國家及社會資源流失，進而引導民眾從事山域等冒險活動自律精神，反饋教育及山域管理機關策進後共同營造出臺灣友善山林環境。

五、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

(一)本計畫總經費(含地方配合款)7億4,961萬9,000元(其中中央所需經費5億2,685萬1,000元,包括補助地方經費3億861萬6,000元、本部推動業務經費2億1,823萬5,000元,另地方配合款2億2,276萬8,000元)。

(二)資金運用：

經費需求表

用途別	經資門	年度					總計(千元)
		113	114	115	116	117	
地方政府辦理 (地方配合款)	經常門	9,879	9,879	9,879	9,879	9,879	49,395
	資本門	34,340	47,946	43,520	25,033	22,534	173,373
	合計	44,219	57,825	53,399	34,912	32,413	222,768
地方政府辦理 (中央補助款)	經常門	13,638	13,638	13,638	13,638	13,638	68,190
	資本門	47,660	67,854	58,900	34,745	31,267	240,426
	小計	61,298	81,492	72,538	48,383	44,905	308,616
本部消防署 自辦	經常門	20,431	22,781	20,581	20,521	20,511	104,825
	資本門	31,080	58,230	6,400	8,600	9,100	113,410
	小計	51,511	81,011	26,981	29,121	29,611	218,235
中央經費	經常門	34,069	36,419	34,219	34,159	34,149	173,015
	資本門	78,740	126,084	65,300	43,345	40,367	353,836
	合計	112,809	162,503	99,519	77,504	74,516	526,851
總計		157,028	220,328	152,918	112,416	106,929	749,619